

全国六五普法推荐读本



实用百科速查速用
shiyong baikесucha suyong



一本囊括你想要了解的所有法律常识

法律常识

FALV CHANGSHI
SUCHASUYONG DAQUANJI

速查速用大全集

王旭 乐雯晴 著
(法律专家 著名律师)

最新升级版



不可不知的 法律常识 速查速用大全集



购书享超值服务(见封底)

★百科全书式全面覆盖：本书内容全面，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涵盖了打官司、民法基础知识、婚姻、继承、物权、合同、侵权、劳动、消费者权益、物业、治安……

★强大的实用和实践性：“现实问题”+“律师解答”，选取人们工作和生活中可能会遇到的法律问题，由律师进行专业、细致的解答。

★通俗易懂、权威标准：律师对法律知识的解释深入浅出，让读者能轻松看懂。每一个问题都有其对应的“法条链接”，让读者在实际的应用中做到“有法可依”。

★超强的检索查找功能：本书把人一生中常遇的法律问题分门别类地汇编在一起，能让读者便捷地找到自己想要了解的知识，有利于读者迅速、及时地解决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实用百科速查速用
shiyong baikese chasuy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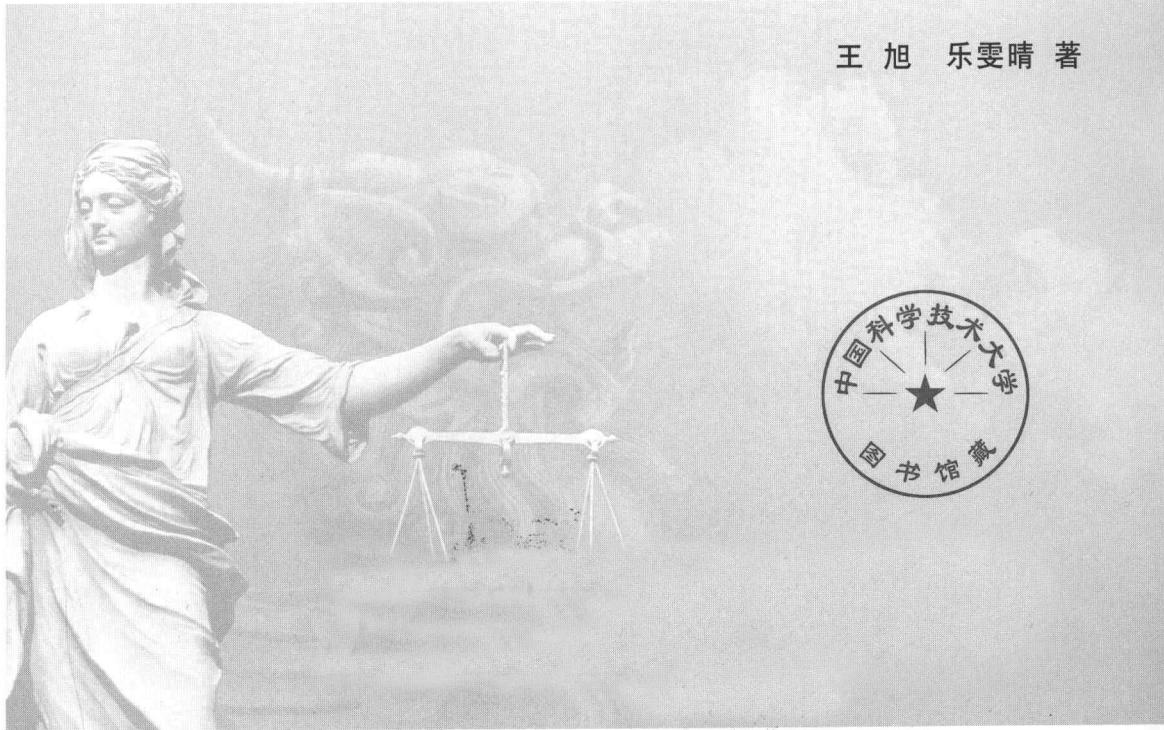
囊括你想要了解的所有法律常识

法律常识

FALV CHANGSHI
SUCHASUYONG DAQUANJI

速查速用大全集

王旭 乐雯晴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常识速查速用大全集：案例应用版：最新升级版
/王旭，乐雯晴著：—2 版。——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5

(实用百科速查速用)

ISBN 978 - 7 - 5093 - 3631 - 1

I. ①法… II. ①王…②乐… III. ①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8058 号

策划编辑 刘峰 (52jm.cn@163.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法律常识速查速用大全集（案例应用版）

FALU CHANGSHI SUCHA SUYONG DAQUANJI (ANLI YINGYONGBAN)

著者/王旭，乐雯晴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 21.5 字数/ 496 千

版次/2012 年 6 月第 2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631 - 1

定价：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王旭

上海中申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法学会会员，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员。本科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辅修第二专业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除具备执业律师资格外，还同时具备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擅长企业法律顾问、民商事诉讼仲裁。



乐雯晴

上海中申律师事务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硕士，擅长企业法律顾问、民商事诉讼仲裁。

两位律师通过数年的合作努力，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代理了多起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由于在专业领域上的成绩，在2010年底，王旭律师被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邀请，为上海部分律师进行律师业务讲座。在2011年初，王旭律师被上海交通大学邀请，为交大凯原法学院的研究生进行律师业务讲座。在2011年底，王旭律师被上海演出行业协会邀请，为演出经纪人进行法律知识培训。

为了能够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法律服务，两位律师在办案的同时也非常注重对实践经验的总结，目前两位律师已出版了多本法律著作并发表了多篇论文。其中，《从招聘到离职——人力资源管理实务操作宝典》一书被选为中国人事法务师培训指定教材，《法律常识速查速用大全集》一书被选为全国六五普法推荐读本。

两位律师的主要论著如下：

1. 《从招聘到离职——人力资源管理实务操作宝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1版、2011年2版、2012年3版
2. 《法律常识速查速用大全集》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1版、2012年2版
3. 《法律权利全知道》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9月出版
4. 《不可不知的机关法律常识》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1月出版
5. 《不可不知的法律权利》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4月出版
6. 《企业HR管理必备的12份法律文件》
——《CHO—首席人才官》、《人力资源管理》、《上海劳动保障》杂志发表

每天学点法律常识

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基本的法律知识、良好的法律意识是一种素养，是一种能力，也是现代社会对每个人提出的新要求。

人一生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很多法律问题。但是现实生活中，不少朋友却普遍欠缺法律知识，法制意识淡薄。当生活中与他人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当发现自己的权利或利益受到损害时、当你想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时，往往感到不知从何入手。

为了让广大读者更方便、更快捷且更系统地学习和掌握生活法律知识，我们精心编写了这本《法律常识速查速用大全集》。本书特点如下：

一、实用全面

本书非常实用，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针对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各种纠纷和人们所关心的法律问题，列举了大量案例并进行深入分析。作为一本法律常备手册，本书可以帮助读者掌握法律知识，开阔视野，帮助读者用法律手段维护权益，让读者的生活更轻松、更自如。

本书内容全面，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涵盖了民法基本知识、婚姻、继承、物权、侵权、合同、民事诉讼、劳动、消费者权益、物业、治安等领域的常见问题。

二、通俗易懂

在内容上，本书没有高深的逻辑，也没有晦涩的术语，而是通过朴实的文字、简明的案例、通俗的解读将大众最常见、最实用的法律常识加以详尽的展现。在体例上，本书采取实用问答与典型案例相结合的方式，语言通俗易懂，条理清楚明晰。“现实问题”栏目，主要以现实生活中的案例作为问题，取材于社会，来源于生活，实际生活中都可能会遇到。“律师解答”栏目中，律师针对该问题进行细致解答，对法律知识的解释深入浅出，让读者能轻松看懂。此外，本书还设有“法条链接”栏

目，每一个问题都有其对应的法律依据，让读者在实际的应用中做到“有法可依”，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

三、检索方便

本书把人一生中常遇的法律问题分门别类地汇编在一起，能让读者便捷地找到自己想要了解的知识。读者遇到一个问题，可以先翻开本书的目录，找到相应的章节，再根据标题检索相应的问题，就可以很快找到解决方案和确切的法律条文。这就为读者节省了很多的时间，有利于读者迅速、及时地解决问题。

我们衷心期望，读者朋友能每天挤出几分钟的时间，读一下这本书，学一学法律常识；我们也衷心祝愿，读者朋友都能学好用好法律，早懂法律常识早过好日子！

王旭、乐雯晴

增订说明

《法律常识速查速用大全集》自2011年9月出版以来，深受读者喜爱和支持，迅速售罄。还有很多单位，把本书列为单位“六五”普法培训用书。应读者强烈要求，我们在增补修订后再次出版本书。

本次增补修订，主要是增补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相关内容，并出于完美的考虑对第一版中的个别词句进行了调整，以更好地满足读者朋友的学法用法需求。

感谢读者朋友的支持，相信本书会给大家带来更大的帮助！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民法基础知识篇——基础权利，不可不知

一、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	三、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5
◎什么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	◎公民下落不明多久，利害关系人	
◎未成年人从事民事活动是否		可以申请宣告失踪?	5
有限制?	1	◎什么情况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	
◎未成年人接受赠与有效吗?	2	宣告死亡?	5
二、监护	2	◎未死亡的人被宣告死亡后实施的	
◎监护人可以自行变更吗?	2	民事行为有效吗?	5
◎监护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3	◎被宣告死亡的人又出现的，其与	
◎夫妻离婚后，一方能单方取消另一方		配偶的婚姻关系自行恢复吗?	6
对子女的监护权吗?	3	四、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	6
◎监护人将监护职责部分委托给他人的，		◎个体户的民事责任如何承担?	6
被监护人发生侵权行为的，责任怎样		◎夫妻一方为个体户的，其欠债	
分摊?	4	另一方有义务偿还吗?	7
◎什么人可以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		◎合伙人有哪些民事责任?	7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4	◎能否有只提供技术性劳务，不	
		提供资金、实物的合伙人?	8

第二章 婚姻篇——结婚离婚，有法可依

一、结婚	9	◎表兄妹之间可以结婚吗?	10
◎我国法律是否承认同性婚姻?	9	◎精神病患者可以结婚吗?	11
◎男女双方多大年龄可以结婚?	9	◎异父异母的继兄妹可以登记结婚吗?	11
◎晚婚晚育是法律的强制性要求吗?	10	◎子女可以委托父母代领结婚证吗?	12
		◎哪些情况下婚姻是无效的?	12

◎登记结婚时未到法定婚龄，过了法定婚龄还能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吗？	13	的义务？	25
◎被胁迫结婚的当事人该怎么办？	14	◎子女能干涉父母再婚吗？	25
◎被胁迫结婚的当事人过了两年还能请求撤销该婚姻吗？	15	三、离婚	26
二、家庭关系	15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26
◎结婚后，丈夫能强迫妻子改名字吗？	15	◎夫妻双方签订了离婚协议，是不是就意味着离婚？	26
◎结婚后，丈夫能强迫妻子放弃工作吗？	16	◎未达成离婚协议的夫妻，可以直接去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吗？	27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赠的财产，属于夫妻共有财产还是一方财产？	16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另一方不同意的，应如何申请离婚？	27
◎夫妻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属于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17	◎妻子遭受家庭暴力，提出离婚会被法院支持吗？	28
◎婚后购房的房产证上只有夫妻一方的名字，该方可以单方出售房产吗？	18	◎老公在外“包二奶”，老婆提出离婚会被法院支持吗？	28
◎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属于夫妻一方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18	◎夫妻分居满两年，一方提出离婚，另一方不同意该怎么办？	29
◎夫妻一方的财产，会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吗？	19	◎男方有赌博恶习屡教不改的，女方提出离婚会被支持吗？	29
◎什么是婚前财产公证？婚前财产公证有什么作用？	19	◎一方下落不明的，另一方可以提出离婚吗？	30
◎夫妻一方的婚前债务，另一方在婚后有义务承担吗？	20	◎男女一方起诉解除同居关系的，法院应如何处理？	31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是个人债务还是夫妻共同债务？	21	◎一方可以以另一方不尊重老人为由起诉离婚吗？	31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吗？	21	◎军人配偶要求离婚，应如何处理？	32
◎生父离婚后再婚的，子女还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吗？	22	◎女方在怀孕期间，男方可以提出离婚吗？	33
◎子女一定要随父亲姓吗？	22	◎离婚后又住在一起，就算是自动复婚了吗？	33
◎未成年子女对他人造成损害，谁来承担民事责任？	23	◎父母离婚时，不满二周岁的子女一般会判给谁？	34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吗？	23	◎父母离婚时，二周岁以上的子女一般会判给谁？	34
◎养父母离婚后，不与养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还有抚养的义务吗？	24	◎父母离婚时，由外公外婆带大的子女一般会判给谁？	35
◎生母过世后，继子对继父还有赡养义务吗？	24	◎父母双方可以协议轮流抚养子女吗？	35
◎兄、姐在什么情况下有抚养弟、妹		◎父母离婚的，子女抚养费的数额该如何确定？	36

的父母还需要负担抚养费吗?	37	予以处理?	46
◎夫妻离婚时, 继父母对继子女有抚养 义务吗?	37	◎夫妻共同居住的公房, 在什么情况下, 离婚后双方均可承租?	46
◎离婚后, 一方可以要求变更子女抚养 关系吗?	38	◎对夫妻双方均可承租的公房, 应 依照什么原则处理?	47
◎离婚后, 子女可以要求增加 抚养费吗?	38	◎对夫妻双方均可承租的公房而由 一方承租的, 承租方对另一方 是否应给予经济补偿?	47
◎离婚后, 父母可以因为子女变更姓氏 而拒付子女抚养费吗?	39	◎夫妻双方均可承租的公房能够隔开 分室居住使用的, 可否由双方分别 租住?	47
◎在离婚诉讼期间, 双方均拒绝抚养 子女的, 该怎么办?	40	◎离婚时, 一方对另一方婚前承租的 公房无权承租的, 可否暂时居住?	48
◎离婚后, 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 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吗?	40	◎离婚时, 一方对另一方婚前承租的 公房无权承租而另行租房经济上 确有困难的, 如何处理?	48
◎父或母探望子女, 不利于子女 身心健康的, 可以中止探望吗?	41	◎离婚时, 一方付出较多义务的, 是否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	49
◎离婚时, 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原则 是什么?	41	◎离婚时, 如何处理夫妻共同债务?	49
◎离婚时, 如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的 有价证券?	42	◎离婚时, 如一方生活困难, 另一方 是否应当给予适当帮助?	50
◎离婚时, 如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的 公司股份?	42	◎哪些情形下导致离婚的, 无过错方 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50
◎离婚时, 如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的 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43	◎协议离婚的当事人可以请求损害 赔偿吗?	51
◎离婚时, 如何分割夫妻以一方名义 投资设立的独资企业?	43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共同财产, 另一方 在离婚后发现的该怎么办?	52
◎离婚时, 如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的 房屋?	44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 彩礼的, 法院应如何处理?	52
◎离婚时, 如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 尚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	45	◎对拒不执行法院关于探望子女 判决的, 法院应如何处理?	53
◎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 如何 界定出资的归属?	45	◎协议离婚后一方对财产分割问题反悔向 法院起诉的, 法院应如何处理?	53
◎在离婚案件中, 当事人对公房的使用、 承租问题发生争议, 人民法院可否			

第三章 继承篇——子承父业, 明明白白

一、遗产和继承权	55	◎人身保险金属于遗产吗?	55
◎父母对外的债权属于遗产吗?	55	◎法律规定的继承方式有哪几种?	56
		◎既有遗赠抚养协议, 又有遗嘱的,	

该如何进行继承?	56	继承权吗?	64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如何进行继承?	57	◎遗嘱一定要经过公证才有效吗?	65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有继承权和受遗赠权吗?	57	◎继承人可以作为遗嘱的见证人吗?	65
◎子女虐待父母的, 还有继承权吗?	58	◎什么是遗嘱中的“特留份”规定?	66
◎子女伪造遗嘱的, 还有继承权吗?	58	◎立有数份遗嘱, 内容相抵触的, 该如何处理?	66
◎继承权纠纷的诉讼时效有多长?	59	◎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 应如何处理?	67
二、法定继承	60	◎遗书中涉及死后个人财产处分的内容算是遗嘱吗?	67
◎法定继承的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是怎样的?	60	◎附义务受遗赠人如果不履行义务该如何处理?	68
◎非婚生子女有继承权吗?	60	◎哪些情况下的遗嘱是无效的?	68
◎养子女有继承权吗?	60	四、遗产的处理	69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 该如何继承?	61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应如何处理?	69
◎养子女可以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61	◎受遗赠人没有表示是否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 应如何处理?	69
◎继子女可以同时继承继父母和生父母的遗产吗?	62	◎夫妻一方去世时, 该如何划分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一方的遗产?	70
◎养子女与生子女之间可以互相进行继承吗?	62	◎遗嘱未处分的遗产应如何处理?	70
◎继兄弟姐妹之间可以互相进行继承吗?	63	◎胎儿有继承权吗?	71
◎丧偶儿媳、女婿享有继承权吗?	63	◎不宜分割的遗产, 应如何处理?	71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定 是均等的吗?	63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72
◎哪些人可以酌情分得被继承人的遗产?	64	◎无人继承的遗产应如何处理?	72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64	◎遗产比债务少时该如何处理?	73
◎遗嘱可以剥夺法定继承人的		◎遗产已被分割而未清偿债务时该如何处理?	73
		◎中国公民可以继承境外的遗产吗?	74

第四章 物权篇——私有财产, 不可侵犯

一、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75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 应如何处理?	76
◎房屋买卖只签合同不登记生效吗?	75	◎买卖期房时, 有什么方法可以保障购房人将来实现物权?	76
◎“一房两卖”的合同都有效吗?	75	◎动产转让何时发生效力?	77

○汽车转让登记的效力是如何的?	77	进行?	87
○指示交付的物权何时发生变更?	78	○共有物的管理费用, 应如何负担?	88
○因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 导致物权变更的, 该物权变动何时生效?	78	○共有人应如何分割共有财产?	88
○因继承取得物权的, 该物权变动何时生效?	78	○按份共有人转让其份额时, 其他共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吗?	89
二、物权的保护	79	○因共有产生的债权债务, 应如何承担?	89
○自己的财产被别人占有了, 该怎么办?	79	○共有关系不明确的, 应如何处理?	89
○邻居在家里堆放了大量易燃易爆物品, 该怎么办?	79	七、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90
○邻居装修导致自家墙体开裂的, 该怎么办?	79	○无处分权人擅自将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 所有权人能否追回?	90
三、所有权一般规定	80	○所有权人是否有权追回遗失物?	90
○房屋被国家征收, 能向国家要求补偿吗?	80	○拾得遗失物是否可以据为已有?	91
○个人可以取得土地的所有权吗?	80	○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 领取遗失物时可以反悔吗?	91
○地里挖出来的文物能归自己所有吗?	81	八、担保物权一般规定	92
四、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81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担保物权人有什么权利?	92
○自家装修可以随意破坏承重墙吗?	81	○反担保合法吗?	92
○小区内的公用健身设施归谁所有?	82	○主合同无效的, 担保合同有效吗?	93
○小区内的车位归谁所有?	83	○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有哪些?	93
○业主可以解聘物业公司吗?	83	○担保物损毁的, 担保物权人有权要求就保险金优先受偿吗?	93
○业主可以随意把自家住宅变成酒吧吗?	84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 应如何处理?	94
○小区内乱搭乱建, 如何解决?	85	九、抵押权	94
五、相邻关系	85	○生产设备可以抵押吗?	94
○房主是否应当为邻居的排水提供必要的便利?	85	○哪些财产不得抵押?	95
○自家住宅的采光被阻挡怎么办?	86	○抵押合同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95
○不动产权利人可以任意排放污水吗?	86	○能直接约定如不能到期还款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吗?	96
○由于邻居挖井而导致线缆被挖断该怎么办?	87	○抵押的房屋可以出租吗?	96
六、共有	87	○抵押期间, 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吗?	97
○共有人处分共有的财产, 应如何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 抵押权人该怎么办?	97
		○抵押财产变卖后, 仍不能清偿债务的该怎么办?	98
		○同一财产上有几个抵押权的, 该如何	

处理?	98
◎抵押权会过期吗?	99
十、质权	99
◎不动产可以设立质权吗?	99
◎可以用手枪出质吗?	99
◎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约定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吗?	100
◎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财产灭失的, 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100
◎可以用股权出质吗?	100
◎专利权可以出质吗?	101

十一、留置权	102
◎债务没到期, 可以留置债务人的物品吗?	102
◎可以留置与债权无关的物品吗?	102
◎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财产毁损的, 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102
◎留置权有履行期间吗?	103
◎抵押权和留置权哪一个优先?	103

第五章 合同篇——常用合同, 伴您左右

一、合同的订立	104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独立对外订立合同吗?	104
◎口头订立的合同有效吗?	105
◎价目表有法律效力吗?	105
◎未签字但已履行的合同, 对双方有约束力吗?	106
◎怎样的格式条款为无效?	106
二、合同的效力	107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	107
◎什么叫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由谁来承担责任?	108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合同有效吗?	108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合同有效吗?	108
◎申请撤销合同有限期吗?	109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 有过错方可以要求有过错的一方赔偿损失吗?	110
三、合同的履行	110
◎质量约定不明的合同该怎么处理?	110
◎履行地约定不明确的如何处理?	111

◎合同约定政府指导价的, 如果在交付期限内, 价格有浮动的情况如何处理?	111
◎什么叫同时履行抗辩权?	112
◎什么叫先履行抗辩权?	112
◎什么叫不安抗辩权?	113
◎什么叫代位权?	114
◎什么是撤销权?	114
四、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15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该怎么办?	115
◎债权人转让债权, 需要经过债务人的同意吗?	115
◎债务人转让债务, 需要经过债权人同意吗?	116
◎订立合同后发生合并或分立的情况该怎么办?	116
◎当事人之间互负债务可以相互抵销吗?	117
◎什么是提存?	117
五、违约责任	118
◎什么是违约责任?	118
◎瑕疵履行是不是修好就可以了?	118
◎违约金低于损失怎么办?	119
◎定金和订金有区别吗?	120

◎违约金与定金可以并存吗?	120	赠与义务?	132
◎什么是不可抗力?	121		
六、买卖合同	121	八、借款合同	132
◎货物的所有权在何时转移?	121	◎利息可以预先扣除吗?	132
◎没有约定交货地点的, 所有权何时 转移?	122	◎贷款人不及时还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 损失由谁承担?	133
◎标的物在运输途中风险是何时 转移的?	122	◎借款人未按约定取走借款的, 利息 怎样计算?	133
◎买受人违约交付该承担怎样的 责任?	123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贷款人可以提前收回借款吗?	134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何时转移?	123	◎怎样确定利息的支付期间?	134
◎买受人不履行接收标的物义务的风险 由谁承担?	124	◎没有约定还款期限怎么办?	135
◎什么是孳息?	124	◎逾期还款要加付利息吗?	135
◎标的物为数物的, 合同如何解除?	125	◎提前偿还借款的利息该怎样计算?	135
◎标的物为分批交付的, 合同如何 解除?	125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可以约定 利息吗?	136
◎分期付款买卖中的合同如何解除?	126		
◎法律对样品买卖是如何规定的?	126	九、租赁合同	137
◎在试用买卖中, 没有约定试用期间 怎么办?	127	◎租赁合同可以约定租赁期间为 30年吗?	137
◎在试用买卖中, 试用期间届满, 买受人不做表示的怎么办?	127	◎口头租赁合同该如何处理?	137
七、赠与合同	128	◎租赁物不符合要求, 出租人要 承担责任吗?	137
◎赠与合同可以随意撤销吗?	128	◎承租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 租赁物怎么办?	138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可以不 履行吗?	128	◎出租人有维修的义务吗?	139
◎赠与人故意损毁赠与财产的是否 承担赔偿责任?	128	◎承租人可以擅自装修房屋吗?	139
◎赠与可以附义务吗?	129	◎承租人可以转租吗?	139
◎赠与他人的物品有瑕疵的, 赠与人 需要承担责任吗?	129	◎转租合同期限超过原租赁合同 期限怎么办?	140
◎什么情况下赠与人可以撤销已经赠与 完毕的合同?	130	◎未约定支付租金期限怎么办?	140
◎有扶养义务的人不履行扶养义务的, 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吗?	130	◎因他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使用 租赁物的, 承租人可以不支付 租金吗?	141
◎撤销赠与有期限吗?	131	◎房屋买卖后, 原租赁合同还 有效吗?	141
◎受赠人杀害赠与人的, 受赠人的 继承人有权撤销赠与吗?	131	◎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吗?	142
◎什么情况下赠与人可以不再履行		◎承租人明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的, 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吗?	142
		◎承租人死亡的, 其共同居住人是否 可以继续租赁房屋?	143
		◎合同到期不续租, 但又继续居住的	

情况如何处理?	143	◎托运人可以临时改变送达地址吗?	154
◎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该如何处理?	143	◎托运人不及时提货需要支付给承运人保管费吗?	154
十、承揽合同	144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托运货物毁损的,承运人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154
◎什么是承揽合同?	144	◎收货人不支付保管费的,承运人拥有留置权吗?	155
◎承揽人未经定作人同意将主要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定作人可以解除合同吗?	144	十二、保管合同	155
◎承揽人是否可以将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145	◎对于保管费无约定的,如何确定保管费?	155
◎承揽人可以擅自改变定作人选用的材料吗?	146	◎保管人应当交付保管凭证吗?	156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够时该怎么办?	146	◎保管人可以随意改变保管场所吗?	156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无法制作的,该如何处理?	147	◎保管物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是否应当告知保管人?	156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要求的,造成承揽人损失的需要赔偿吗?	147	◎因保管人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而造成保管物损失的,保管人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157
◎定作人是否有协助义务?	147	◎保管人可以使用保管物吗?	158
◎承揽人的工作成果不合格的,如何处理?	148	◎义务保管人对保管物的灭失有赔偿责任吗?	158
◎未约定支付报酬期限的如何处理?	148	◎寄存人寄存的物品中有金钱丢失的,保管人需要赔偿吗?	158
◎什么是承揽人的留置权?	149	◎保管人可以要求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吗?	159
◎什么是承揽人的保管义务?	149	◎保管人是否需要将保管物的孳息还给寄存人?	159
◎共同承揽人的责任如何分担?	150	◎保管人返还货币的,可以返还非原货币吗?	160
◎定作人可以随意解除承揽合同吗?	150	◎保管费未约定支付期限的如何处理?	160
十一、运输合同	151	◎保管人拥有留置权吗?	160
◎承运人未按约定路线运输的,是否可以临时加价?	151	十三、仓储合同	161
◎旅客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乘坐的,可以退款吗?	151	◎因紧急情况保管人对仓储物作出必要处置的,需要承担责任吗?	161
◎旅客坚持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是否能拒绝运输?	151	◎仓储物提取时间没有约定的怎么办?	161
◎发生误点的,乘客可以退票吗?	152	◎存货人提前取仓储物的可以减收仓储费吗?	162
◎承运人可以因为提高服务标准而加收票款吗?	152	◎什么是保管人的提存权?	162
◎持免票的乘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伤亡的,承运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153	◎因存货人原因造成仓储物变质的,	
◎因托运人申报不实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赔偿吗?	153		

保管人承担赔偿责任吗?	162	存在的, 委托人可以行使对 第三人的权利吗?	165
十四、委托合同	163	◎因委托人的原因解除委托合同的, 委托人应当支付受托人 报酬吗?	165
◎受托人为委托人预付费用的, 可以 要求委托人偿还利息吗?	163	◎因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受托人需要承担赔偿 责任吗?	166
◎受托人因情况紧急无法联系委托人 的可以变更委托人指示吗?	163	◎两个以上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 事务的, 造成委托人损失 怎么办?	166
◎受托人可以转委托吗?	164	◎委托人可以随意解除委托 合同吗?	167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和第三人订立 合同的, 该合同是否约束 委托人?	164		
◎受托人以自己名义与第三人订立 合同的, 第三人不知道委托人			

第六章 侵权篇——遇害不慌, 依法维权

一、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	168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 应当赔偿 哪些费用?	173
◎哪些权利受到侵害时, 可要求侵害人 承担侵权责任?	168	◎侵害他人造成残疾的, 应当赔偿 哪些费用?	174
◎侵权人承担了刑事责任, 还要承担 侵权责任吗?	168	◎侵害他人造成死亡的, 应当赔偿哪 些费用?	175
◎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侵权赔偿 和罚款的, 该如何处理?	169	◎被侵权人死亡的, 谁有权请求侵权人 承担侵权责任?	175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 应如何 承担责任?	169	◎医疗费应根据什么标准来确定?	176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 应承担怎样的责任?	170	◎误工费应根据什么标准来确定?	177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 的行为, 应承担怎样的责任?	170	◎护理费应根据什么标准来确定?	177
◎数个侵权行为直接结合造成损害后果的, 责任如何承担?	171	◎交通费应根据什么标准来确定?	178
◎多种原因造成侵权损害后果的, 责任 如何承担?	171	◎住院伙食补助费应根据什么标准 来确定?	178
◎被侵权人一定要向所有连带责任人主张 权利吗?	172	◎营养费应根据什么标准来确定?	179
◎侵权连带责任人之一承担责任后, 如何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172	◎残疾赔偿金应根据什么标准 来确定?	179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哪几种?	173	◎残疾辅助器具费应根据什么标准 来确定?	180
		◎丧葬费应根据什么标准来确定?	180
		◎被扶养人生活费应根据什么标准 来确定?	181
		◎死亡赔偿金应根据什么标准 来确定?	181

● 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	182	● 公共场所发生侵权事件, 应当由谁来承担侵权责任?	191
● 超过确定的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给付年限或者残疾赔偿金给付年限后, 受害人是否还有权向侵权人主张相关费用?	182	● 孩子在幼儿园内受到人身损害的, 幼儿园需要承担责任吗?	192
● 侵害他人财产的, 财产损失按照什么标准计算?	183	● 高中生在学校受到人身损害, 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192
●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 应如何赔偿财产损失?	183	● 孩子在校期间被校外人员伤害, 学校要承担责任吗?	193
●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需要承担侵权责任吗?	184	二、产品责任	193
● 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185	●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193
● 制止他人侵权时受到伤害, 侵权人逃逸的, 受益人是否要承担责任?	185	●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 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193
●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 损失应由谁来承担?	186	●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 被侵权人可以向谁请求赔偿?	194
● 对于侵权行为的发生受害人有过错的, 赔偿数额该如何确定?	186	● 因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 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谁来承担责任?	194
●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 行为人要承担责任吗?	186	● 因产品缺陷危及安全的, 被侵权人该如何维护自身的权利?	195
● 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 要承担责任吗?	187	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95
● 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 要承担责任吗?	187	● 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 发生交通事故后, 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195
●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 要承担责任吗?	188	● 机动车已交付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 发生交通事故后, 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196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谁来承担侵权责任?	188	● 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发生交通事故后, 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196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醉酒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 需要承担侵权责任吗?	189	●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 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197
● 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谁来承担侵权责任?	189	●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受害人该如何维护自身的权利呢?	197
● 劳务派遣的工作人员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谁来承担侵权责任?	190	● 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 尚未获得车辆所有权, 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 出卖方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	198
● 劳务关系中, 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谁来承担侵权责任?	190		
● 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 应当由谁来承担侵权责任?	191		

四、医疗损害责任	198	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谁来承担侵权责任？	203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应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198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谁来承担侵权责任？	203
◎医务人员未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造成患者损害的，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199	六、物件损害责任	204
◎未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患者有损害的，医疗机构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199	◎阳台花盆坠落造成他人损害，需要承担侵权责任吗？	204
◎医疗机构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受损害的患者该如何维权？	200	◎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该由谁来承担侵权责任？	204
◎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该向谁请求赔偿？	200	◎抛掷或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该由谁来承担侵权责任？	205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请求赔偿吗？	201	◎堆放物倒塌致人损害的，该由谁来承担侵权责任？	205
◎医院随意让患者做不必要的检查，患者该怎么办呢？	201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该由谁来承担侵权责任？	205
五、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202	◎因林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的，该由谁来承担侵权责任？	206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谁来承担侵权责任？	202	◎修缮安装地下设施，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该由谁来承担侵权责任？	206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谁来承担侵权责任？	202	◎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的，该由谁来承担侵权责任？	207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			

第七章 民事诉讼篇——法院诉讼，并不神秘

◎邻里之间产生纠纷，该到哪一级的人民法院起诉？	208	离婚？	210
◎被告不是本地人，该到哪个法院去起诉？	208	◎老人追索赡养费的案件，该向哪个法院起诉？	210
◎丈夫在国外，妻子该向哪个法院起诉离婚？	209	◎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该向哪个法院起诉？	211
◎丈夫下落不明，妻子该向哪个法院起诉离婚？	209	◎丈夫常年在外打工，妻子该向哪个法院起诉离婚？	211
◎丈夫被监禁的，妻子该向哪个法院起诉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该向哪个法院起诉？	212